瞭解 • 競選 • 投票

2025 年教育理事會選舉

選舉宣傳指引

這些指引反映了《總監條例》D-130 部分中最相關的規定，這些規定規管候選人因競選職位而如何使用教育局大樓和資源。

應該做的事

下面爲您提供了一些允許您做的選舉宣傳活動的例子，您可以把這些活動納入您的選舉策略。

- 創建要分發的清單，讓您可以很輕鬆地使用電郵、社交媒體、郵寄方式把競選材料發給潛在投票人的群組。
- 創建一個特別的電子郵箱，讓大家易於辨識您的選舉宣傳通訊（例如：JohnDoe4CECXX@gmail.com）。
- 使用您個人的社交媒體賬號、部落格或網站來給您的競選造勢。但是，如果您在自己的社交媒體賬號上註明自己是一名 CCEC 成員，請務必包括一份免責聲明，聲明所表達的觀點代表您個人，而非代表您所屬的 CCEC 的觀點。
- 寫文章、專欄或部落格文章，這些有助於推廣您對教育問題的意見和所知。
- 讓朋友和家人義務幫助您造勢。
- 舉辦並參加網上的會議和活動，藉此推廣您的想法並讓潛在投票人有機會向您提問。
- 在您住家鄰里社區、社區會議、學校附近（不在教育局的場地範圍內）、公園或其他可能找到潛在投票人的場所分發傳單和其他競選材料。
- 在非教育局的公開或私人的論壇上，例如社區委員會會議、社區警民會議和其他活動，給自己的競選造勢。
- 把競選材料帶到教育局批准的競選活動上展示，例如候選人論壇。
- 保存一份您的競選活動的支出記錄，例如：收據或者發票（註：《總監條例》D-130 要求 CCEC 候選人要記錄他們的支出）。

瞭解 • 競選 • 投票

2025 年教育理事會選舉

不應該做的事

以下的競選宣傳活動是《總監條例》D-130 和/或《紐約市利益衝突規定》禁止的。視乎違規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參與禁止的競選宣傳活動可能會導致受懲處，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終止不適當的活動、對於當前的 CCEC 成員予以停職或開除以及/或者取消候選人的資格。

為了提供進一步的指導，我們有一些禁止的競選宣傳活動的解說例子。

- **不應該**利用您從教育局僱員或憑藉在教育局當前或之前擔任家長領導職位所獲得的聯絡資訊或分發名單。

例如：

- *PTA 主席利用透過 PTA 執行委員會成員擁有的對於家長聯絡資訊的特殊使用權而獲得的家長聯絡資訊名單。*

- 除了教育局批准的候選人論壇（包括所有候選人都受到邀請的家長組織會議），**不應該**在教育局支援的網上空間（例如：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席理事會、學校領導小組、第一條款 PAC、DPAC、CPAC 和 CCEC 會議等）進行競選推廣活動，展示能夠令人辨識出您是候選人的背景材料或其他材料。

例如：

- *鼓勵出席者在每月的 CCEC 會議投票給您或其他候選人，或者勸阻出席者投票給某些候選人。*

- *上網在 Zoom 召開 PA/PTA 會議時，您在屏幕背景上顯示自己是一名 CCEC 候選人。*

- *要求非 CCEC 的候選人在參加教育局支援的網上會議時在屏幕背景或透過其他材料展示支持您參選。*

- **不應該**利用您的 CCEC 成員或職員的正式職銜或職位去干預或影響 CCEC 選舉的結果，或者獲取與 CCEC 競選宣傳活動相關的任何利益。

例如：

- *當您在官方或非官方 PTA 臉書小組頁面發帖時，註明自己是一名 CCEC 成員並表示支持某名 CCEC 候選人。*

- *鼓勵出席者在每月的 CCEC 會議投票給您或其他候選人，或者勸阻出席者投票給某些候選人。*

- **不應該**利用學校或教育局設備或資源製作或分發選舉材料。
- **不應該**在學校或於教育局設施範圍內張貼或分發選舉推廣材料，包括不要把材料郵寄給 PA/PTA 或任何其他人。

例如：

- *在學校教學樓或學校操場分發競選宣傳材料。*
- *在學校教學樓外面的公衆人行道分發競選宣傳材料是允許的，前提是不能夠影響學校人員的安全進出。*

- **不應該**把競選推廣材料發給家長組織的教育局官方電子郵箱。
- **不應該**在社交媒體賬戶或任何教育局支援的家長組織的網站（例如：PA/PTA、主席理事會、SLT、第一條款 PAC、DPAC、CPAC 和 CCEC）張貼或讓任何人張貼競選推廣材料。
- **不應該**讓教育局僱員或 CCEC 行政助理代表您分發競選推廣材料。
- **不應該**在選舉推廣活動上花費超過 500 美元。
- **不應該**與其他候選人分享選舉資源，包括組織聯合活動、製作聯合選舉材料或向其他候選人捐贈資金或提供服務。

  例如：

  - *三名候選人聯合製作並郵寄一份明信片，鼓勵投票者給這三名候選人投票，總支出達到 800 美元。這種共享資源的做法規避了競選宣傳支出不能超過 500 美元的禁令。*

- **不應該**向任何個人或組織募捐或接受競選捐助，包括例如電話銀行業務或廣告服務等。
- **不應該**向政治委員會、政治黨派和黨派官員或選舉產生的官員請求或接受背書，包括當前的社區或全市教育理事會成員。

- 政治委員會包括政治行動委員會、為了支持某位候選人/候選人而組成的委員會以及由黨派組成的委員會。
- 接受背書的行爲，包括但不限於：點讚、轉推、張貼或透過電郵分發背書，或透過您的網站、社交媒體賬戶或選舉推廣材料分發背書。

例如：

- *發推文「謝謝」回應政治行動委員會發佈的背書推文。*
- *給民選官員為您擔任候選人背書的推文點讚，即使沒有任何文字內容。*
- *在您的社交媒體賬戶上張貼政治行動委員會網站的鏈接，該網站發佈了為您擔任候選人的背書。*

與違反上述指南或《總監條例》D-130 相關的舉報應該提交給這個電郵地址：Elections2025@schools.nyc.gov。這些舉報會轉交有關部門予以相應調查。

因違反一項或多項適用的規定或指引而被取消資格的候選人可以提出上訴：Elections2025@schools.nyc.gov。該項上訴將由總法律顧問辦公室（Office of the General Counsel）負責審核和裁決。